

<<2013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13位ISBN编号：9787513020145

10位ISBN编号：7513020140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北京万国学校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05出版)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内容概要

<<2013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书籍目录

刑法 第一章刑法概说 第二章犯罪构成 第三章犯罪排除事由 第四章犯罪未完成形态 第五章共同犯罪 第六章单位犯罪 第七章罪数形态 第八章刑罚概说 第九章刑罚的体系 第十章刑罚裁量 第十一章刑罚执行 第十二章刑罚消灭 第十三章刑法分则概说 第十四章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十五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十六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十七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十八章侵犯财产罪 第十九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十章贪污贿赂罪 第二十一章渎职罪 刑事诉讼法 第二十二章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二十三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四章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第二十五章管辖 第二十六章回避 第二十七章辩护与代理 第二十八章刑事证据 第二十九章强制措施 第三十章附带民事诉讼 第三十一章办案期限 第三十二章立案 第三十三章侦查 第三十四章起诉 第三十五章刑事审判概述 第三十六章第一审程序 第三十七章第二审程序 第三十八章死刑复核程序 第三十九章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十章执行程序 第四十一章特别程序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二章行政法概述 第四十三章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四十四章抽象行政行为 第四十五章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第四十六章行政许可 第四十七章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章行政强制 第四十九章政府信息公开 第五十章行政复议 第五十一章行政诉讼概述 第五十二章行政诉讼管辖 第五十三章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五十四章行政诉讼程序 第五十五章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第五十六章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第五十七章行政赔偿 第五十八章司法赔偿

## &lt;&lt;2013万国学校考前冲刺&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5）即使原占有者丧失了占有，但当该财物转移为建筑物的管理者或者第三者占有时，也应认定为他人占有的财物。

例如，旅客遗忘在旅馆房间的财物，属于旅馆管理者占有，而非遗忘物。

他人遗忘在银行储蓄所内桌上的现金等财物，由银行管理者占有。

甲遗忘在乙家的财物，由乙占有。

再如，游人向公园水池内投掷的硬币，属于公园管理者占有的财物。

高尔夫运动员抛弃在高尔夫球场内的高尔夫球，属于球场管理者占有。

（6）在特定场所，所有人、占有人在场的，原则上应认定为所有人占有。

例如，飞机上乘客的手提行李，不管其放在何处，都由乘客占有。

再如，乙提着自己的包去甲家做客时，应当认定该包由乙占有，而不是由甲占有；即使乙与甲一起到户外散步聊天、短暂离开甲家，乙放置在甲家的包也由乙占有。

（7）关于存款的占有归属问题。

“存款”具有不同的含义：其一是指存款人对银行享有的债权，其二是存款债权所指向的现金。

不管是从事实上还是从法律上，存款人都占有了债权，因此，利用技术手段将他人存款债权转移到自己存折中的行为，当然成立对债权的盗窃罪。

例如，乙将存款误划入甲的储蓄卡，甲利用储蓄卡从自动取款机取出相应现金的，成立盗窃罪。

再如，B公司需要向A支付1万元现金，由于公司没有现金，公司管理者将公司的储蓄卡（内有10万元存款）交给A，让A自行取款后归还储蓄卡。

但A从自动取款机中取出了10万元据为己有。

此时，A对9万元成立盗窃罪。

当然，倘若A从银行柜台取出了10万元，则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成立信用卡诈骗罪（犯罪数额为9万元）。

（8）当数人共同管理某种财物，而且存在上下主从关系时，认定为上位者占有财物。

但是，如果上位者与下位者具有高度的信赖关系，下位者被授予某种程度的处分权时，就应承认下位者的占有。

（9）封缄物整体，归受托者占有。

受托者不法所有封缄物整体的，定侵占罪。

封缄物里面的内容，归委托者占有。

受托者不法所有封缄物内容的，定盗窃罪。

（10）葬祭物，推定由死者的亲属占有。

【预测突破】下列情形中，哪种行为不成立侵占罪？

（刑法第21题）A.金某在马路上捡到一个钱包，打开后发现里面有1000多美元，遂据为己有。

后失主多次登报寻包，金某看到后均未理睬 B.旅客离开宾馆时将装有数万元现金的密码箱遗忘在房间中，被服务员发现后藏起来私吞。

后来旅客回来寻找，服务员害怕被告发，主动归还 C.王某在出差前将电脑放在邻居钱某家，钱某擅自将电脑变卖，私吞钱款。

王某回家后，钱某谎称电脑被盗 D.白某在饭店吃饭，离开时将手提电脑遗忘在饭桌上，被店主藏匿。

白某发现后回来寻找。

店主谎称没有发现，拒不交出【解析】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埋藏物或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交出的行为。

因此，如果没有拒不退还或交出的行为，不能成立侵占罪。

此外，行为人侵占他人财物后，在被害人请求返还时，虚构财物被盗等虚假理由，使被害人免除行为人的返还义务的，仍成立侵占罪，而非诈骗罪，这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

B项当选。



<<2013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